

非银金融行业跟踪周报

关注金融板块高股息策略

增持（维持）

2024年01月21日

证券分析师 胡翔

执业证书：S0600516110001

021-60199793

hux@dwzq.com.cn

证券分析师 葛玉翔

执业证书：S0600522040002

021-60199761

geyx@dwzq.com.cn

研究助理 罗宇康

执业证书：S0600123090002

luoyk@dwzq.com.cn

投资要点

■ **高股息策略备受关注，金融板块行情持续上行。**2024年年初以来市场表现较为分化，从金融各子板块表现来看，除证券Ⅱ(-6.12%)跑输沪深300(-4.70%)外，其余大金融板块中申万二级子行业农商行Ⅱ(+4.23%)、城商行Ⅱ(+3.72%)、股份制银行Ⅱ(+0.93%)、国有大型银行Ⅱ(+0.77%)、保险Ⅱ(-3.89%)和多元金融(-4.29%)均跑赢大市。我们认为当前高股息策略在金融板块有扩撒迹象，关注国有大行、优质区域城农商行、中国财险和位于左侧的寿险股。

■ **在当前宏观环境相对低迷的背景下，金融板块高股息主要得益于较低的估值安全垫和维稳市场资金的青睐，金融板块性价比再度凸显。**按照个股沪深300指数权重（赋权重40%，代表主要宽基ETF配置）、上证指数权重（赋权重15%，代表维稳指数重要性）、TTM股息率（赋权重20%，代表当下市场配置偏好）和8·28降印花税以来累计跌幅（赋权重25%，代表本轮超跌幅度），根据各指标标准化得分乘以权重赋分得出自动打分系统前十个股分别为中国平安、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信证券、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太保、江苏银行。**具体金融三个板块来看：1) 银行。**复盘来看，维稳资金能发挥市场“稳定器”作用，银行作为核心权重板块受到提振。持续关注有望得到汇金持续增持的国有大行和严重超跌的股份行。年初以来，无锡银行获长城人寿举牌，同时优质区域行进入快报披露，得益于4Q23债市投资收益贡献，银行股可能会从高股息股向区域行扩散，建议关注前期调整较多、资产质量优异的江浙城商行。**2) 保险。**当前金融子板块中对经济β最强品种，若后续沪深300底部确立走强，有望迎来戴维斯双击（权益投资同比改善+估值修复）。当前保险资金是市场增量资金的重要风向标。随着近期高股息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收益有望拾级而上，在同期低基数下有望对利润实现正向贡献。我们认为当前寿险股绝对收益性价比非常突出，随着估值弹簧压缩至历史新低，伴随上证指数在2800点附近有企稳迹象，机会正在酝酿。财险股的防御性上涨短期仍将延续。个股推荐：中国太保、新华保险、中国人寿、中国平安。积极关注中国财险。**3) 券商。**关注若后市成交量重回万亿元后，券商板块有望领奏反攻号角。个股推荐：中信证券、东方财富，关注华林证券。

■ **投资建议：**我们认为当前高股息策略在金融板块有扩撒迹象，关注国有大行、优质区域城农商行、中国财险和位于左侧的寿险股。

■ **风险提示：**1) 宏观经济不及预期；2) 政策趋紧抑制行业创新；3) 市场竞争加剧。

行业走势



相关研究

《上市险企12月保费数据点评：收官与开门红两手抓，开门红表现稳中有进》

2024-01-17

《积极信号频现，建议重视证券板块底部机遇》

2024-01-14

内容目录

1. 一周数据回顾	4
1.1. 市场数据	4
1.2. 行业数据	4
2. 重点事件点评	6
2.1. 上市险企 12 月保费数据点评：收官与开门红两手抓，开门红表现稳中有进	6
2.2. 证监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回应注册制改革、资本市场法治化建设等问题	7
3. 公司公告及新闻	9
3.1.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9
3.2.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 2023 年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工作信息	10
3.3. 国务院调整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单位和人员	11
3.4. 上市公司公告	12
4. 风险提示	13

图表目录

图 1: 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	4
图 2: 2022/01~2023/12 月度股基日均成交额 (亿元)	5
图 3: 2021/03~2024/01 日均股基成交额 (亿元)	5
图 4: 2019.01.02~2024.01.19 沪深两市前一交易日两融余额 (单位: 亿元)	5
图 5: 2021.01.08~2024.01.19 证监会核发家数与募集金额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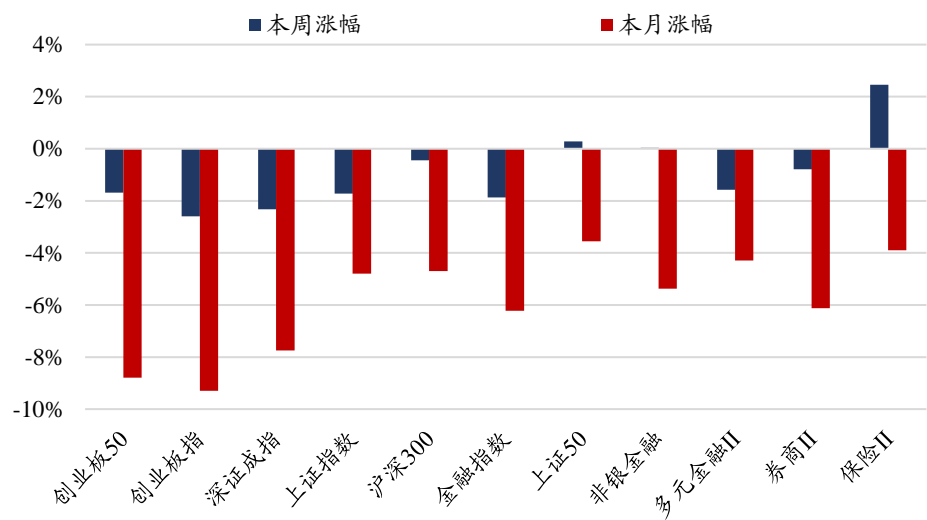
1. 一周数据回顾

1.1. 市场数据

截至 2024 年 01 月 19 日，本周（01.15-01.19）上证指数下跌 1.72%，金融指数下跌 1.87%。非银金融板块上涨 0.03%，其中券商板块下跌 0.79%，保险板块上涨 2.46%。

沪深 300 指数期货基差：截至 2024 年 01 月 19 日收盘，IF2204.CFE 贴水 0 点；IF2205.CFE 贴水 0 点；IF2206.CFE 贴水 0 点；IF2209.CFE 贴水 0 点。

图 1：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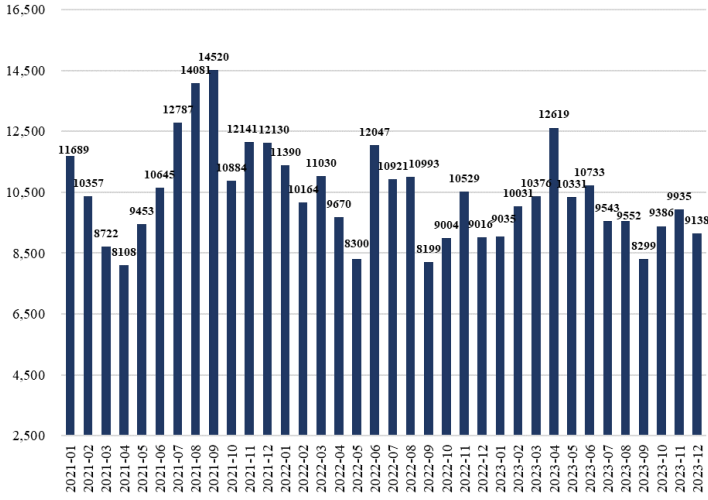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1.2. 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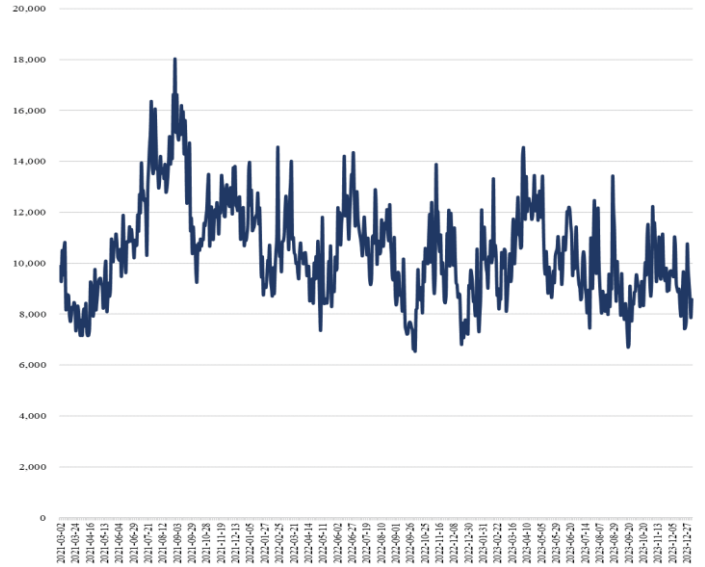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01 月 19 日，本周股基日均成交额 8365.19 亿元，环比+5.43%。年初至今股基日均成交额 8272.54 亿元，较去年同期同比-5.32%。2023 年 12 月中国内地股基日均同比+1.36%。

图 2：2022/01~2023/12 月度股基日均成交额（亿元）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注：数据为中国内地股基日均成交额

图 3：2021/03~2024/01 日均股基成交额（亿元）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截至 01 月 19 日，沪深两市前一交易日两融余额/融资余额/融券余额分别为 16300/15610/690 亿元，较月初分别-1.58%/-1.57%/-1.79%，较年初分别+5.49%/+7.69%/-27.81%，同比分别+6.36%/+8.50%/-26.50%。

图 4：2019.01.02~2024.01.19 沪深两市前一交易日两融余额（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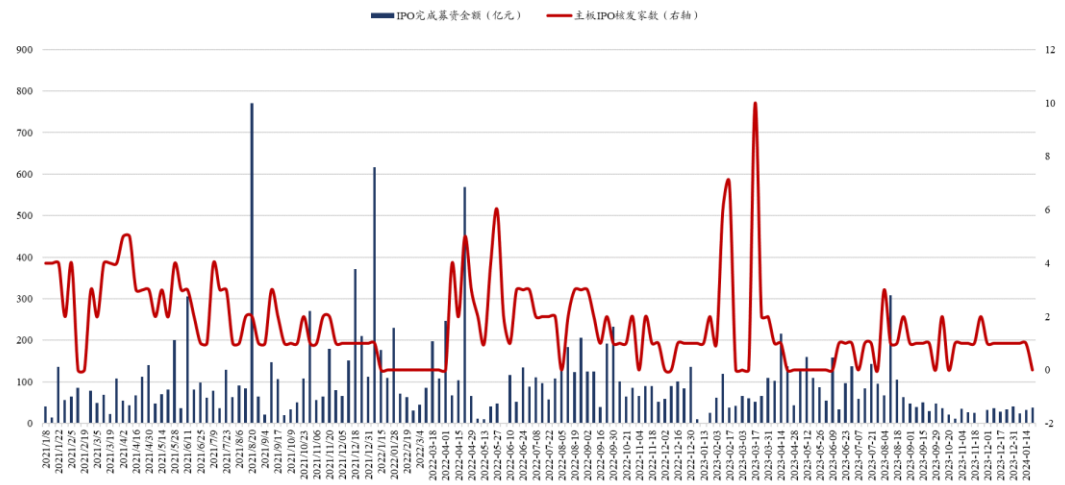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本周 (01.15-01.19) 主板 IPO 核发家数 0 家；IPO/再融资/债券承销规模环比+16%/-22%/+47%至 38/110/1346 亿元；IPO/再融资/债承家数分别为 4/11/501 家。年初至今 IPO/再融资/债券承销规模 95 亿元/300 亿元/2583 亿元，同比+158%/-63%/-29%；IPO/再融资

/债承家数分别为 10/26/1057 家。

图 5：2021.01.08~2024.01.19 证监会核发家数与募集金额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2. 重点事件点评

2.1. 上市险企 12 月保费数据点评：收官与开门红两手抓，开门红表现稳中有进

事件：上市险企披露 2023 年 12 月保费数据，累计原保费同比增速及对应收入排序：中国太保(8%至 4235 亿元)、中国人保(7%至 6616 亿元)、中国人寿(4%至 6415 亿元)、中国平安(4%至 8007 亿元)和新华保险(2%至 1659 亿元)。保费表现符合预期。

点评：寿险：收官与开门红两手抓，年末保费增速显分化。2023 年 12 月，寿险当月原保费增速排序如下：太保寿险（17%）、中国人寿（13%）、人保寿险及健康（6%）、平安寿险及健康险（-2%）和新华保险（-3%）。平安寿险及健康险全年新业务同比增长 20.3%（4Q23 单季度同比增速为 2.8%，表明已基本消化炒停后的业务低迷期），其中个人业务新单同比增长 24.3%，其中 4Q23 同比增长 2.3%。中国人寿单月保费自 8 月开始连续四个月增速为负（8-11 月分别为-10.3%、-7.2%、-6.4%和-1.2%），12 月单月保费增速终于实现转正（13%），得益于公司年末收官与开门红两手抓。人保寿险单月期交首年保费增速转负（-27.7%），单月总保费降幅收窄至 10.2%主要系趸交业务基数效应减弱，趸交单月保费同比降幅缩减。人保银保渠道继续上市了“臻盈一生”增额终身寿险。我们预计 2023 年上市险企 NBV 同比增速排序分别为：太保（25%）、平安（20%）、国寿（12%）和新华（10%）。

开门红前瞻：严格执行“不得大幅提前”预收保费，各险企紧抓产品宣传工作，低利率环境下，保险保本优势依旧突出。2023 年 9 月以来，国有大行再度迎来年内第三次

存款利率下调，3.0%定价利率仍存在较强吸引力。当前来看，2024年开门红进度符合预期，由于同期节奏差异，新单和价值同比将显著分化，考虑到上年同期春节错位影响，1月内部各类口径增速有望逐周回暖。

财险：众安保费增速表现依旧突出，老三家太保财险保费增速持续领跑。2023年12月，财险当月原保费同比增速排序如下：众安在线（25%）、太保财险（11%）、平安财险（1%）和人保财险（1%）。12M23人保财险车险和非车保费累计同比增速分别为5.3%和7.4%，非车业务占比呈显著下滑趋势，自6M23以来持续下降超10pt（由54.8%降至44.6%）。12月人保财险车险保费单月同比增速为3.8%，增速下降明显（11月增速5.4%）。公司继续强化效益优先理念，4Q23车险费用率或明显下降带动全年车险继续保持3.0%签单承保盈利率水平。12月新车销量单月同比增速23.5%（11M23：27.4%），低基数效应带来的新车增长。应急管理部与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研判我国冬季自然灾害将以低温雨雪、森林火灾、气象干旱等风险为主，2023年自然灾害影响仍同比较为突出。

风险提示：1）长端利率持续下行；2）经济复苏不及预期。

2.2. 证监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回应注册制改革、资本市场法治化建设等问题

事件：1月19日，证监会再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多位司、局负责人就注册制改革、资本市场法治化建设等市场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应。

证监会综合业务司主要负责人周小舟、发行司司长严伯进、机构司司长申兵、上市司司长郭瑞明、法治司负责人程合红、期货司司长李至斌、首席检查官、稽查局局长李明、处罚委办公室主任滕必焱、投服中心党委书记、董事长夏建亭等介绍了相关情况。

证监会将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周小舟介绍称，注册制改革以来，证监会已对从事投行业务的69家证券公司、381名责任人采取了监管措施，特别是对问题严重的5家证券公司暂停保荐业务，对55名从业人员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同时，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行为，查办各类案件近1900件，向公安移送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近600件。“注册制改革本身是一个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探索完善的过程。我们将密切跟踪分析注册制实施效果，动态开展制度评估，认真倾听市场声音，不断优化制度安排，推动建立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大局。”周小舟称。

投融资两端总体保持平衡发展，不存在“只重视融资、不重视投资”。就当前投融资发展情况，机构司司长申兵介绍，从融资端看，近五年A股IPO总额2.2万亿元，再融资总额3.8万亿元，合计融资总额约6万亿元。从投资端看，公募基金、养老金、保险等中长期资金合计持有A股流通市值从6.4万亿元增长至15.9万亿元，增幅超1倍，持股占比从17%提升至23%。权益类基金从2.3万亿元增长至7万亿元，占公募基金规模比例从18%提升至26%。北上资金持A股流通市值从0.7万亿元增长至2万亿元。个

人投资者持有 A 股流通市值从 10.8 万亿元增长至 22.1 万亿元。与此同时，投资者回报持续增强。近五年 A 股累计分红 8.4 万亿元，分红金额超过当期融资金额；公募基金累计盈利 2 万亿元，分红 2.2 万亿元。“我们不存在只重视融资，不重视投资。”申兵表示，在推动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的新阶段，证监会将全面对标对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确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市场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投融资两端协调发展，持续提升资本市场吸引力和投资者长期回报。

减持新规以来，沪深共有近 2300 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受到限制。在上市公司减持方面，证监会上市司司长郭瑞明就目前上市公司减持新规实施情况回答第一财经记者称，总体看，我国市场的股份减持制度相比境外市场更严。按当前指标测算，沪深共有近 2300 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受到限制。一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主动终止减持计划。对于各类违规减持，证监会及时责令改正，相关主体主动购回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收益；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罚，维护了减持制度的严肃性。同时，为引导更多创投机构投早投小，促进资本形成，证监会早在 2018 年就发布了《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又做了修订，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资期限越长，减持限制越少。这一政策 2020 年以来没有任何改变，并将长期保持稳定，以促进“募、投、管、退”良性循环。

坚决防止“一退了之”，公司及相关方违法违规的，即使退市也要坚决追责。2020 年，证监会启动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全面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拓宽多元退出渠道，加大退市监管力度。退市改革以来，已有 104 家公司强制退市，是改革之前 10 年的近 3 倍。关于退市制度，郭瑞明表示，证监会下一步将持续巩固深化常态化上市公司退市机制。一是继续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支持通过吸收合并等方式有效整合资源，推动完善破产重整制度。二是严格执行退市规则，坚持“应退尽退”，严厉打击退市过程中伴生的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意“保壳”行为，维护退市制度的严肃性。三是坚决防止“一退了之”。公司及相关方违法违规的，即使退市也要坚决追责；违法违规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支持投资者运用《证券法》规定的各项赔偿救济举措，维护自身权益；推动退市公司依法、有序进入退市板块，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和交易权等基本权利。

暂未发现股指期货客户集中大量加空仓的现象。据证监会期货司司长李至斌介绍，今年以来，股指期货期权市场总体运行稳健，股指期货日均成交金额 3,791.8 亿元，日均持仓金额 9,656.3 亿元；股指期权日均成交金额 18.09 亿元，日均持仓金额 52.49 亿元；股指期货期权日均成交持仓比 0.48，处于正常合理区间。针对股指期货开大额空单、恶意做空市场等问题，李至斌表示，当前，股指期货的整体持仓较为分散，暂未发现客户集中大量加空仓的现象，也暂未发现关联账户联合做空的行为。由于期货公司没有自营业务，期货交易所披露的期货公司持仓均为经纪业务客户的持仓。经排查，目前股指期货的空头持仓很大一部分是客户的套期保值仓位。客户进行套期保值，有利于其稳定股票市场持仓。

点评: 1月12日证监会召开2024年首场新闻发布会,这也是时隔两年多,证监会首次召开线下新闻发布会,释放了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加强与市场沟通的积极信号。1月19日证监会新闻发布会再度就市场重点关注问题作出回应,进一步验证了活跃资本市场政策的定力,有助于证券板块底部信心积累。

风险提示: 1) 权益市场大幅波动; 2) 经济复苏不及预期。

3. 公司公告及新闻

3.1.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16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既遵循现代金融发展的客观规律,更具有适合我国国情的鲜明特色,与西方金融模式有本质区别。我们要坚定自信,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完善,使这条路越走越宽广。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赵乐际、王沪宁、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开班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蔡奇主持开班式。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积极探索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不断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本质的认识,不断推进金融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积累了宝贵经验,逐步走出一条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这就是: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这几条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金融工作怎么看、怎么干,是体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基本立场、观点、方法的有机整体。

习近平强调,金融强国应当基于强大的经济基础,具有领先世界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同时具备一系列关键核心金融要素,即:拥有强大的货币、强大的中央银行、强大的金融机构、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强大的金融监管、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金融强国需要长期努力,久久为功。必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建立健全科学稳健的金融调控体系、结构合理的金融市场体系、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习近平指出,要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系统性风险。金融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关键在于金融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在市场

准入、审慎监管、行为监管等各个环节，都要严格执法，实现金融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地要立足一域谋全局，落实好属地风险处置和维稳责任。风险处置过程中要坚决惩治腐败，严防道德风险。金融监管是系统工程，金融管理部门和宏观调控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都有相应职责，要加强监管协同，健全权责一致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严厉打击金融犯罪。

习近平强调，要通过扩大对外开放，提高我国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和规则影响力，稳慎把握好节奏和力度。要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协议中金融领域相关规则，精简限制性措施，增强开放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规范境外投融资行为，完善对共建“一带一路”的金融支持。要加强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要守住开放条件下的金融安全底线。

习近平指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习近平最后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金融思维和金融工作能力，坚持经济和金融一盘棋思想，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经济和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3.2.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 2023 年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工作信息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简称 SARMRA 评估）是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的重要内容，对于提升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增强行业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023 年，金融监管总局对 36 家保险公司开展了 SARMRA 评估，其中集团公司 2 家，财险公司 15 家，人身险公司 16 家，再保险公司 3 家。从分数分布看，80 分以上的 13 家，占比 36.10%；70 分到 80 分的 21 家，占比 58.30%；70 分以下的 2 家，占比 5.60%。从机构类型看，保险集团、财险公司、寿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评估平均分分别为 80.86 分、75.45 分、78.10 分、78.81 分。从得分变化看，除太平集团、泰康集团和中农再保险是首次评估外，33 家再次评估公司的平均得分 76.80 分，较之前评估上升 1.61 分，其中评估得分上升的 21 家，占比 63.64%；评估得分下降的 12 家，占比 36.36%。

2023 年 SARMRA 评估结果显示，保险公司普遍增强了风险管理意识，强化了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在风险管理方面取得了进步，搭建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合理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建立了符合自身情况的风险偏好体系。

2023年SARMRA评估也反映出部分保险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部分公司简单照搬监管制度，不能因地制宜明确“重大”“核心”“定期”等内容的定量要求；部分公司资本规划脱离实际情况，压力测试情景设置不合理、测试结果分析利用不充分；部分公司风险管理意识不到位，岗位人员存在空缺，业务流程不完善。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督促保险机构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3.3. 国务院调整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单位和人员

1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为保障行政法规体系的一致性、规范性和时效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国务院对机构改革涉及需修改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国务院决定对1部行政法规和2个国务院决定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是修改《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对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关规定作出调整，同时，对货币政策委员会相关职责和工作程序等作相应完善。

主要修改内容包括：明确规定货币政策委员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调整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单位和人员；进一步明确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类别和任免程序；完善工作程序，规定货币政策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加强预期引导和市场沟通。

其中，修改后，货币政策委员会由下列单位和人员组成：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务院副秘书长1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1人；财政部副部长1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2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国家统计局局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专家委员3人。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单位和人员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此外，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当然委员和提名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当然委员。货币政策委员会其他委员为提名委员，其人选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名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商有关部门提名，报请国务院任命。

二是修改《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根据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将文件中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三是修改《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将金融控股公司的审批和监管主体由“中国人民银行”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具体而言，文件第一部分“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理”第三项第3点中的“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宏观审慎监管要求认为需要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审慎性监管要求认为需要设立金融控股公司”。

第二部分“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条件和程序”第二项和第三部分“其他规定”第一项中的“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其他的“中国人民银行”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3.4. 上市公司公告

- 1、**广发证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股东吉林敖东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208.66万股。
- 2、**申万宏源**：2023年，申万宏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42亿元-5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59%-79.27%。
- 3、**中国太保**：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大湾区发展总监盛亚峰先生的辞呈，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大湾区发展总监的职务。
- 4、**光大证券**：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公司监事吴春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吴春盛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风险与财务监督委员会职务。
- 5、**浙商证券**：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副总裁高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高玮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 6、**锦龙股份**：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最多为6亿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40%）。
- 7、**南华期货**：2023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8亿元~4.1亿元，同比增加54.43%~66.63%。
- 8、**中国太保**：2023年公司子公司太保寿险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331.41亿元，同比增长4.9%，公司子公司太保产险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903.27亿元，同比增长11.4%。

- 9、**中国平安**：公司旗下四家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计实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约 8006.95 亿元。其中，平安产险实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约 3021.60 亿元，同比增长 1.4%；平安人寿实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约 4665.40 亿元，同比增长约 6.2%。
- 10、**新华保险**：新华保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 1659.03 亿元，同比增长约 1.72%。

4. 风险提示

- 1) **宏观经济不及预期**：宏观经济剧烈波动将直接影响资本市场活跃度，造成证券行业收入下滑，同时将直接影响居民购买力及保险需求；
- 2) **政策趋紧抑制行业创新**：若宏观经济出现超预期下滑，势必造成非银金融行业监管政策趋于审慎，非银金融企业开拓新盈利增长点势必受限；
-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行业竞争加剧情况下，市场出清速度加快，中小型券商及险企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免责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作者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任何后果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东吴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分析师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出处为东吴证券研究所，并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东吴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基于分析师对报告发布日后 6 至 12 个月内行业或公司回报潜力相对基准表现的预期（A 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北交所基准指数为北证 50 指数），具体如下：

公司投资评级：

- 买入：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 15% 以上；
-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 5% 与 15% 之间；
-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 -5% 与 5% 之间；
-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 -15% 与 -5% 之间；
- 卖出：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 -15% 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基准 5% 以上；
-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基准 -5% 与 5%；
-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基准 5% 以上。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如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等，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东吴证券研究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215021

传真：（0512）62938527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